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5年11月4日

（二）变更原因

2015年11月4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根据前述规定中对限制性股票等待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于2015年度开始执行，并对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和追溯调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15年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制订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新增补充规定。根据相关衔接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采用追溯调整法重述了2014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四）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要对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报告期净利润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5736	0.5752
	稀释每股收益	0.5735	0.5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5607	0.5622
	稀释每股收益	0.5605	0.5620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增补充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具体会计处理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